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4〕第7-2号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

被告知人：深圳市浩诚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经调查，被告知人的以下行为：拖欠周小林等11名员工工资合计126270元，违反了《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等法律规定。2024年2月8日，我局向你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提供你公司自承包该项目至今各施工班组施工合同、工程结算单、工资支付凭证等资料，因你公司拒收文书，我局依法于2024年2月27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但你公司逾期未到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调查且未按照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

经调查核实，并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等规定，我局认定被告知人拖欠周小林等

11 名员工工资合计 126270 元。

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用人单位连续拖欠或者克扣劳动者工资二个月以上或者情节特别严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等有关规定。我局依法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向你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被告知人及时足额支付被拖欠的全部员工工资，真实、准确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并将员工工资发放签收表、工资支付凭证及整改情况书面说明等资料报送我局执法大队，因你公司拒收文书，我局依法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但被告知人逾期拒不改正。

现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

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告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以下表格中周小林等 11 名员工工资合计 126270 元。

| 序号 | 姓名 | 欠薪金额（元） |
|----|-----|---------|
| 1 | 杨再霞 | 8000 |
| 2 | 冉进松 | 15000 |
| 3 | 孙波 | 5000 |
| 4 | 饶浪 | 9711 |
| 5 | 龙祝兰 | 12000 |
| 6 | 黄金全 | 23425 |
| 7 | 蒋志刚 | 3600 |
| 8 | 蒋才勇 | 3600 |

| | | |
|------------|-----|---------------|
| 9 | 周小林 | 8984 |
| 10 | 谢晋苏 | 31339 |
| 11 | 刘国海 | 5611 |
| 合计: | | 126270 |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等规定，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办公地址：英德市光明路106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

联系人：钟万志 朱丽珠，联系电话：0763-2285370



备注：1. 本告知书不适用当场处罚；
2.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一份交被告知人。